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台灣富洛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彭淑芳
代　理　人　王思涵律師
　　吳晟瑋律師
被　　告　張雅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5年5月19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448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201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張雅琪為福鑫建材有限公司（下稱福鑫公司）之董事即代表人，及為聲請人即告訴人台灣富洛克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起停業迄今，下稱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彭淑芳則為告訴人公司之董事。緣被告配偶李建鋒前將丹麥Flügger公司（下稱Flügger公司）商品引進臺灣地區由福鑫公司代為銷售，嗣福鑫公司往來廠商即彭淑芳配偶許昭舜向李建鋒提議並約定，2人各出資50%設立告訴人公司，專門代理Flügger公司製造之塗料及塗料相關商品（下稱Flügger塗料），並於99年10月1日，由Flügger公司透過子公司福樂閣塗料（上海）有限公司，獨家授權告訴人公司擔任Flügger塗料在臺代理商。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09年間藉其為告訴人公司董事長身分，知悉告訴人公司代理權即將到期，卻私下以被告獨資經營之福鑫公司與Flügger公司簽約取得代理權，致使告訴人公司失去原有代理權及主要業務，進而喪失未來長期經營客戶之機會，嗣於110年9月27日、110年10月2日，在不詳地點，針對瀏覽告訴人公司設置經營之社交軟體Facebook「FLUGGER TAIWAN」粉絲專頁（下稱本案粉絲專頁）而有意購買Flügger塗料者，以訊息告知可加入福鑫公司LINE連結完成銷售交易，如遇購買者無法以LINE連結完成交易，則改以張貼報價單回覆，並提供福鑫公司帳號予買方，以此方式不當利用告訴人公司前述商品銷售管道，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之利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

二、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告訴人公司經董事彭淑芳代表，以被告涉犯背信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114年12月1日以114年度偵續字第201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5年5月19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4483號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下稱原駁回再議處分）。原駁回再議處分書於115年5月25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委任代理人於115年6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前揭處分書、送達證書及本案刑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在卷可稽，堪認本案聲請符合法律程序。

三、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意旨略以：告訴人公司獲Flügger公司授與代理權之期間為99年10月至104年10月，嗣Flüg

ger公司之子公司福侶閣塗料（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福侶閣公司）授與福鑫公司自109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代理權，而Flügger公司再於112年1月1日起授與福鑫公司代理權，則自告訴人公司代理權到期時起至福鑫公司取得代理權止已經過約5年，故無法認定被告係於告訴人公司仍有代理權之情形下，私下以福鑫公司名義爭取與Flügger公司簽約取得代理權。且依Flügger公司之聲明可證，該公司係基於信任且已與告訴人公司無授權代理關係，始再將代理權授與福鑫公司，故難以認定被告於上開過程中有何背信行為。至於被告資遣告訴人公司之員工並辦理停業，應認被告辯稱此係為避免告訴人公司虧損持續擴大等情，堪以採信，而難認有損害告訴人公司之利益。另因Flügger公司自109年8月1日起即獨家授與代理權予福鑫公司，而有使用Flügger公司商標宣傳、銷售Flügger塗料之權利，告訴人公司則已無該等權利，被告基於上開協議精神沿用告訴人公司所設立之本案粉絲專頁，難認有損害告訴人公司利益之意圖。從而，無從遽以背信罪對被告相繩。

四、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准許提起自訴聲請狀」、「刑事聲請准許自訴補充理由狀」所載。

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之偵查案卷結果，認原不起訴處分及原駁回再議處分，其理由均已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茲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理由，補充說明如下：

㈠、Flügger公司授與告訴人公司在我國境內銷售Flügger塗料之權利期間為99年10月至104年10月，而Flügger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福侶閣公司於109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將該權利授與福鑫公司，另自112年1月1日起又改由Flügger公司直接授與福鑫公司該權利等情，有2份授權代理證書、授權契約在卷可稽（見39130號偵查卷第279頁至第281頁、第437頁、第439頁至第459頁）。又依被告所提出Flügger公司與福鑫公司在111年12月間簽訂之授權契約，其中第1條「Lega

l situation of the Distributor」（中譯：經銷商的法律地位」）約定「The Distributor shall buy and sell Products in his own name for his own account.（中譯：經銷商應以自己名義，並為自己之計算，買賣本契約產品。）」、「He shall act as independent trader towards both the Supplier as well as the customer.（中譯：經銷商於供應商及客戶間，均應以獨立交易者之身分行事。）」（見39130號偵查卷第439頁至第459頁），因此Flügger公司與告訴人公司、福鑫公司間之關係，於相類之授權契約存續期間，應係供應商與經銷商之關係。告訴人公司、福鑫公司在授權期間內固得使用Flügger公司之商標，獨家銷售Flügger塗料，但仍應使用自己之名義與第三人交易，並無代理Flügger公司而以該公司名義為法律行為之權限，本契約之性質應係經銷權之授權契約。

㈡、依上可知，告訴人公司基於經銷商之地位，在我國境內得獨家銷售Flügger塗料之期間為99年10月至104年10月，聲請意旨雖主張告訴人公司自104年10月起與Flügger公司成立不定期契約，故仍具有Flügger塗料之代理權云云，並以告訴人公司事實上仍持續訂購Flügger塗料在臺銷售，Flügger公司亦持續供貨為其論據。惟依被告所提出Flügger公司與福鑫公司在111年12月間簽訂之授權契約，經銷商於授權期間應依授權契約約定之價格，向Flügger公司購買特定數量之塗料商品，即約定有最低購買數量之條款，且另負有廣告、設置展間、售後服務等義務（見39130號偵查卷第439頁至第459頁），此與單純供貨銷售之關係顯然有別。僅憑告訴人公司持續訂購Flügger塗料在臺銷售之事實，不能推論告訴人公司與Flügger公司在原授權契約約定之授權期間到期後，仍繼續成立不定期契約。

㈢、原不起訴處分書依Flügger公司之聲明（見201號偵查卷第161頁），認Flügger公司係因與被告配偶李建鋒有長期合作關係，基於對李建鋒之信任，且考量與告訴人公司已無授權關

係，始將經銷之權利授與李建鋒及福鑫公司乙節（見201號偵查卷第420頁），應認可採。且本院依偵查卷內各項證據，均難認被告以何等不法行為主動爭取，使Flügger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福侶閣公司於109年8月1日起改授與福鑫公司獨家經銷之權利。因此，原不起訴處分、原駁回再議處分認福鑫公司自109年8月1日起為Flügger公司在我國之獨家經銷商，僅福鑫公司得於在我國使用Flügger公司之商標，銷售Flügger塗料，且被告於Flügger公司在109年8月1日改與福鑫公司簽訂授權契約之過程中，不能證明有背信行為等情，均無違誤。

㈣、再查，本案粉絲專頁係於100年3月8日建立，名稱為「Flugger(台灣富洛克)丹麥福樂閣環保塗料-從哥本哈根到台北」，此有本案粉絲專頁截圖在卷可稽（見39130號偵查卷第385頁）。且依證人李建鋒、彭淑芳配偶許昭舜之證述（見201號偵查卷第223頁至第231頁），其等成立告訴人公司之目的為銷售Flügger塗料，2人當時均為股東。再依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員工郭佳翰之證述，其自告訴人公司成立時就在內工作；印象中公司就是李建鋒、許昭舜授權其設立本案粉絲專頁，一開始其有將李建鋒、許昭舜加入管理員；當時Facebook是一個新興的網路平台，本案粉絲專頁是李建鋒提議設立，許昭舜也有同意，後續主要管理者係其與吳珊蓉，用途大部分是推廣Flügger塗料，會不定時貼一些案例資料等語（見201號偵查卷第229頁）。又被告於書狀內亦不爭執本案粉絲專頁係李建鋒指示當時告訴人公司員工郭佳翰所創立（見201號偵查卷第145頁）。綜合上開證人證述內容及本案粉絲專頁設立時之名稱可知，本案粉絲專頁係由告訴人公司設立，設立後即由該公司當時之股東李建鋒、許昭舜授權員工郭佳翰、吳珊蓉管理，用途係推廣銷售Flügger塗料。

㈤、按背信罪為結果犯，其既遂、未遂之區別，以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已否受損為準，如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尚未致生損害，或僅係有受損害之危險者，尚不得論以該罪之既遂

犯。而關於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之認定及範圍，固應從經濟上角度為評價本人財產是否減少或未能增加，惟仍應遵循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免逾越刑法之謙抑性。是背信行為致生之損害，應包含現存財產減少所受之積極損害（即所受損害），及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而未取得之消極損害（即所失利益），惟該消極損害，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福鑫公司自109年8月1日起為Flügger公司在我國之獨家經銷商，僅福鑫公司得在我國使用Flügger公司之商標宣傳，銷售Flügger塗料，而告訴人公司已不能為上開行為等情，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因此，被告於110年間雖有將客戶導流至福鑫公司之行為，然告訴人公司斯時既已無使用Flügger公司之商標宣傳、銷售Flügger塗料之權利，而無法再藉由本案粉絲專頁銷售Flügger塗料獲利，實難認被告上開行為係損害告訴人公司之財產或利益。況且，被告當時同為告訴人公司與福鑫公司之代表人，其於欲購買Flügger塗料之客戶聯繫本案粉絲專頁時，告知對方現由福鑫公司取得獨家經銷權，請對方向福鑫公司訂購商品等節，乃被告依其認知，將客戶導流至現可實際供貨之公司，尚難僅憑此情即認被告具有背信之主觀犯意。至於聲請意旨主張本案粉絲專頁具有價值，被告此舉係侵占告訴人公司財產云云，然此部分核屬公司負責人與公司內部關係之糾紛，未涉及與第三人所為之外部行為，亦難認與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該當，併此敘明。

㈥、其餘聲請意旨，與其告訴意旨、聲請再議之內容大致無異，均已據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原駁回再議處分書中一一詳陳在案，俱如前述，其採證之方式、論理之原則，亦無何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之處，且此等事由，亦不足以動搖原偵查認定之結果。聲請意旨對

於上開處分加以指摘求予准許提起自訴，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法　官　林煥軒

法　官　李宇璿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慧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